

《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38
2.	生效日期	C40
	第 2 部	
	關於針對受僱在紀律部隊服務的公職人員退休福利的懲罰的修訂	
	《消防條例》	
3.	釋義	C40
4.	對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的懲罰	C40
	《警隊條例》	
5.	釋義	C42
6.	即時革職	C42
7.	警務人員的定罪	C44
	《警察 (紀律) 規例》	
8.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C44
9.	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C44
10.	懲罰的權力	C46
	《監獄條例》	
11.	釋義	C46
12.	訂立規則的權力	C48

條次		頁次
	《監獄規則》	
13.	對懲教署人員 (懲教助理除外) 及其他人的懲罰	C48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14.	釋義	C48
	《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規例》	
15.	因違反紀律罪向隊員施加懲罰	C50
	《香港海關條例》	
16.	釋義	C50
	《香港海關 (紀律) 規例》	
17.	因違紀行為對督察級人員施加懲罰	C52
	《交通督導員 (紀律) 規例》	
18.	釋義	C52
19.	懲罰	C52
20.	懲罰權	C54
	第 3 部	
	關於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下的受益人的修訂	
	《消防條例》	
21.	定義：第 IV 部	C54
	《警隊條例》	
22.	定義：第 IV 部	C54

條次

頁次

《監獄條例》

23. 定義：第 III 部 C56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24. 基金的管理 C56

《入境事務隊條例》

25. 定義：第 IV 部 C56

《香港海關條例》

26. 定義：第 IV 部 C58

第 4 部

關於可施加於被裁斷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
職系人員的迫令退休及其他懲罰的修訂

《交通督導員 (紀律) 規例》

27. 懲罰 C58

28. 懲罰權 C58

第 5 部

關於警務人員被裁斷犯罪後停止支取薪金及津貼的修訂

《警隊條例》

29. 警務人員的定罪 C60

第 6 部

過渡性條文

30. 過渡性條文 C6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關乎政府紀律部隊的若干成文法則，以——

- (a) 擴大關於可施加的懲罰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容許在受僱在該等紀律部隊服務的若干公職人員被免職時，將屬於他們的可歸因於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實益利益，以及在計入任何投資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予以扣減或沒收；
- (b) 將已自該等紀律部隊退休的若干前公職人員 (該等前公職人員為已獲支付屬於他們的並可歸因於政府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實益利益者)，納入為其各自所屬的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
- (c) 就迫令被裁斷干犯違紀行為的屬交通督導員職系的人員的退休作出規定，並對關於可就該等督導員施加懲罰的若干條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使之一致；及
- (d) 修改停止支付薪金及津貼予被法院裁斷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的日期。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紀律部隊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針對受僱在紀律部隊服務的公職人員退休福利的懲罰的修訂

《消防條例》

3. 釋義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1(4) 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4. 對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的懲罰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1)(a)(i) 節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1)(a)(ia) 節中，廢除自“退休金、”起至“減扣利益”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 (a)(i) 分節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 (a)(ia) 分節中，在“迫令退休”之前加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警隊條例》

5. 釋義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利益”(provident fund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1(4) 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該人的公積金利益；”。

6. 即時革職

第 3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可宣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 (a) 根據第 (1) 款被革職的警務人員——
 - (i) 單就《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而言，須當作已按照該條例第 6(1)(d) 條自公職服務退休；或
 - (ii) 單就《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而言，須當作已按照該條例第 11(1)(g) 條自公職服務退休；或

- (b) 根據第 (1) 款被革職的警務人員的公積金利益，須歸屬於該人員。”。

7. 警務人員的定罪

第 37(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予以革職、迫令退休”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予以革職、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或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或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警察 (紀律) 規例》

8. 對初級警務人員的懲罰

(1) 《警察 (紀律) 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 第 13(1)(g)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享有或”起至“利益”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2) 第 13(1)(h) 條現予修訂，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3) 第 13(4)(b) 條現予修訂，在“予以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9. 處長可向行政長官報告

(1) 第 27(1) 條現予修訂，廢除“將該督察革職或迫令其在享有或不享有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下退休，或迫令其在享有經減扣利益的情況下退休”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將該督察革職，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

(2) 第 27(3)(a) 條現予修訂，在“可”之後加入“命令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3) 第 27(3)(b) 條現予修訂，在“則可”之後加入“命令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4) 第 27(3)(ba) 條現予修訂，廢除“命令該督察在享有由行政長官決定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利益下迫令”而代以“作出以下任何命令：迫令該督察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退休，或迫令該督察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10. 懲罰的權力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4(a)段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及(只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警隊紀律主任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4(c)段中，廢除“在享有或不享有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享有經減扣利益”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3)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4(a)段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4)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2)欄中，在第4(c)段中，廢除“在享有或不享有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享有經減扣利益”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5)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行政長官有關的記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2段中，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6)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行政長官有關的記項中，在第(3)欄中，在第3段中，廢除“在享有或不享有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享有經減扣利益”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

《監獄條例》

11. 釋義

《監獄條例》(第 23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1(4) 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12. 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25(1)(dc)(i) 條現予修訂，在“解僱”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第 25(1)(dc)(ia)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迫令退休”起至“的退休金”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監獄規則》

13. 對懲教署人員 (懲教助理除外) 及其他人的懲罰

(1)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4(b)(ii) 條現予修訂，在“解僱”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第 254(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迫令退休”起至“的退休金”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14. 釋義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福利” (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1(4) 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規例》

15. 因違反紀律罪向隊員施加懲罰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 第 17(2)(b) 條現予修訂，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第 17(2)(c)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迫令退休”起至“情況下”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香港海關條例》

16. 釋義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退休福利”(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1(4) 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香港海關 (紀律) 規則》

17. 因違紀行為對督察級人員施加懲罰

(1) 《香港海關 (紀律) 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 第 15(b)(ii) 條現予修訂，在“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 第 15(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保留退休金”起至“減扣利益的情況下”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交通督導員 (紀律) 規例》

18. 釋義

《交通督導員 (紀律)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政府規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s) 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退休福利” (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1(4) 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

19. 懲罰

第 12(3)(b) 條現予修訂，在“被革職”之前加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

20. 懲罰權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在第 4(a) 段中，廢除“革職；或”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3) 欄中，在第 2(a) 段中，廢除“革職及在革職前降級；或”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革職前降級；”。

(3)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在第 2(a) 段中，廢除“革職；或”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4)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3) 欄中，在第 2(a) 段中，廢除“革職及在革職前降級；或”而代以“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革職前降級；”。

第 3 部

關於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下的受益人的修訂

《消防條例》

21. 定義：第 IV 部

《消防條例》(第 95 章) 第 18 條現予修訂，在“前消防處僱員”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退休福利”。

《警隊條例》

22. 定義：第 IV 部

(1)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在“前文職人員”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退休福利”。

(2)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在“前警務人員”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在“享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退休福利；或”。

《監獄條例》

23. 定義：第 III 部

《監獄條例》(第 234 章) 第 24C 條現予修訂，在“前懲教署僱員”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退休福利”。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

24. 基金的管理

(1)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第 16(a)(ii) 條現予修訂，在“退休”之後加入“並享有退休福利”。

(2) 第 16(a)(v) 條現予修訂，在“退休”之後加入“並享有退休福利”。

《入境事務隊條例》

25. 定義：第 IV 部

(1)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前事務隊成員”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或”而代以——

“以下任何退休福利——

- (i)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ii)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
- (iii)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11(4) 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或”。

(2)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香港海關條例》

26. 定義：第 IV 部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第 18 條現予修訂，在“前海關人員”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廢除“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而代以“退休福利”。

第 4 部

關於可施加於被裁斷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
系人員的迫令退休及其他懲罰的修訂

《交通督導員 (紀律) 規例》

27. 懲罰

(1) 《交通督導員 (紀律)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第 12(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12(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e) 降級；

(f) 命令立即在無代通知薪金的情況下辭職；

(g)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

(h) 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

28. 懲罰權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在第 4(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在第 4 段中，加入——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3)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3) 欄中，在第 2(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4)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高級警務人員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3) 欄中，在第 2 段中，加入——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5)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在第 2(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6)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2) 欄中，在第 2 段中，加入——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7)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3) 欄中，在第 2(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8)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警務處處長有關的記項中，在第 (3) 欄中，在第 2 段中，加入——

“(c) 在保留所有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第 5 部

關於警務人員被裁斷犯罪後停止支取薪金及津貼的修訂

《警隊條例》

29. 警務人員的定罪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37(4)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翌日”而代以“當日”。

第 6 部

過渡性條文

30. 過渡性條文

(1) 在第 2 及 4 部生效後，如任何公職人員被裁斷干犯或承認干犯任何不當行為，或就任何罪行被裁斷有罪或承認犯罪，而根據被本條例修訂的任何成文法則，該人員可就該不當行為或罪行而受懲罰，則儘管該不當行為或罪行是在第 2 及 4 部生效前干犯的，該人員須按經本條例修訂的該成文法則受懲罰。

(2) 在第 5 部生效後，如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裁斷針對某警務人員提出的控罪獲證實，則儘管有關刑事罪行是在該部生效前干犯的，亦可按照經本條例修訂的《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37(4) 條，停止向該人員支付薪金及津貼。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旨是修訂與紀律部隊有關的法例，使適用於按退休金的條款受僱在政府紀律部隊服務的公職人員的若干條文，亦適用於若干受僱在政府紀律部隊服務並屬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成員的公職人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

2. 特別提出的是，第 2 部修訂以下法例中關於針對退休福利的懲罰的條文——

- (a) 《消防條例》(第 95 章) (草案第 3 及 4 條)；
- (b) 《警隊條例》(第 232 章) (草案第 5 至 7 條)；
- (c) 《警察 (紀律) 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 (草案第 8 至 10 條)；
- (d) 《監獄條例》(第 234 章) (草案第 11 及 12 條)；
- (e)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 (草案第 13 條)；
- (f)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草案第 14 條)；
- (g) 《政府飛行服務隊 (紀律) 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 A) (草案第 15 條)；
- (h)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草案第 16 條)；
- (i) 《香港海關 (紀律) 規則》(第 342 章，附屬法例 B) (草案第 17 條)；及
- (j) 《交通督導員 (紀律)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 (草案第 18 至 20 條)。

3. 第 2 部所作的修訂的效力，主要是令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與按退休金的條款受僱的，在被革職或迫令退休時可能被沒收或扣減退休金的人員一樣，在被免職時可能遭受以下懲罰——

- (a) 在被革職的情況下，該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不獲支付屬於他們的退休福利 (即屬於他們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政府作為僱主而就該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部分，以及在計入任何投資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或
- (b) 在被迫令退休的情況下，該等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可能獲發屬他們的所有退休福利，或被扣減或沒收退休福利。

4. 第 3 部擬藉修訂以下法例中的有關條文，將已退休不再在政府紀律部隊服務並獲支付退休福利的若干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人員，納入為其各自所屬的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

- (a) 《消防條例》(第 95 章)(草案第 21 條)；
- (b) 《警隊條例》(第 232 章)(草案第 22 條)；
- (c) 《監獄條例》(第 234 章)(草案第 23 條)；
- (d)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草案第 24 條)；
- (e)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草案第 25 條)；及
- (f)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草案第 26 條)。

5. 第 4 部修訂《交通督導員 (紀律)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J)(草案第 27 及 28 條)，以——

- (a) 規定被裁斷干犯任何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可被迫令退休；及
- (b) 對關於可就該等人員施加懲罰的若干條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使之一致。

6. 第 5 部載有對《警隊條例》(第 232 章)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擬令關於警務人員被裁斷犯罪後停止支取薪金及津貼的條文與現行就其他公職人員所採用的做法一致 (草案第 29 條)。該項修訂的效力，是將原來關於從法院裁斷某人員犯罪的翌日起停止支付薪金及津貼予該人員的規定，修改為從法院裁斷該人員犯有刑事罪行當日起停止支付薪金及津貼予該人員。

7. 第 6 部中的草案第 30 條處理過渡性條文。